

張 菊 芳 自 傳

115.06.11

一、個人生平、進修學習

我在成長過程中，有興趣於發現問題、想想問題，並樂聽不同意見，嘗試解決問題；在台大法律系求學期間，受益於師長的教導引領，同儕的言行激盪，開始法律、民主、人權洗禮，除法律專業研習、邏輯思考訓練，喜廣泛閱讀各類書報，以加深判斷事理的深度與廣度，這些學習過程，對我後來的工作有相當助益；至後來執業律師處理個案並參與公共事務，及擔任監察委員行使職權，並經遴派為國家人權委員會(下稱人權會)首年委員，參與多項人權案及計畫，均以認真且勇於任事，不畏壓力堅持完成對的事之態度，期許自己能冷靜分析事理及聽取多元意見，並專業獨立公正判斷，以保障及促進人權，雖歷程辛苦但仍具能量繼續努力前行。

二、執行律師業務逾 25 年，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致力推動人權保障及促進民主法治

(一)執行律師業務承辦案件自許專業嚴謹認真負責，務求每一環節盡心盡力。

(二)致力研議推動性別平權、兒少權益維護

1. 參與性別平權、兒少權益等相關議題法令的修法

參與民法親屬編之修法，及推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整體修法、並擔任家事事件法婦女團體修法聯盟召集主持人，及台北律師公會成人監護修法召集主持人，將實務之需求、性別平權、未成年子女利益等議題注入於法律規範，及研究相關議題之憲法思維，保障兒少人權及性別平權，期從法律制度面進行改革。

2. 擔任政府機關性別平權、兒少權益相關議題委員會之委員，參與意見討論，期帶入政府決策過程

擔任內政部家庭暴力、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，並陸續擔任包括台北市政府等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，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委員等。並就家事相關議題拜會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，就人權、兒少、性別、家事裁判書類、家事調解等相關議題在司法院委員會提出意見、討論，期帶入政府決策過程。

3. 曾獲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 年優秀公益律師(個人組)及 100 年度全國推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人士獎肯定，致力推動婦女、兒少權益保護及性別平權。

(三)教學研究及司法人權議題交流

在台灣科技大學講授民法概要課程，其後講授法律與生活課程達 20 餘年，並曾於律師職前訓練、法官學院、台灣銀行等擔任講座，及就司法人權議題進行交流。

(四)協助弱勢人民法律扶助，以維護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

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後，除擔任扶助律師、覆議委員，及士林分會創會會長，後並擔任董事，希望協助弱勢民眾予以制度性扶助，以維護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。

(五)致力推動司法改革，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，落實人權保障

1. 擔任台北律師公會第 27 屆理事長，在堅持「對內要做事，對外要有聲音」的會務發展原則下，致力推動會務，在許多前輩為維護人權與法治，為追求自由與民主，所樹立的光榮傳統

下，希望更努力不懈延續並開展會務，並持續推動司法改革。

2. 擔任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委員，提出司改意見，以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，並擔任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，基於法律人的責任，為司法改革盡力。

三、自 109 年 8 月起擔任監察委員迄今，並經遴派為人權會首年委員

- (一) 擔任監察委員迄今，監察院關於陳情或調查之案件，以司法案件比例較高，且其他類型案件之調查，亦多涉及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之判斷，我以法律專業並以參與公民團體之實務經驗及能量，認真敬業行使監察調查、彈劾、糾舉、糾正等職權，並以法律專業、人權理念及經歷，持續致力關注人權議題等相關案件，案件經審議(查)通過業經公告，並為後續追蹤，就案件類型摘要如下：

調查包括 1、司法相關案件：諸如：(1) 司法官重大違失案件(2) 刑事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，建請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案件(有經最高法院撤銷改判)(3) 司法程序重大違失案件(4) 看守所醫療照護重大違失等案件。2、警察人員受理案件匿報、執法不當案件。3、職場霸凌重大違失案件。4、兒少權益相關案件：諸如：(1) 兒虐案件。(2) 校園兒少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。(3) 兒少教育權案件。5、數位性別暴力等性平案件。6、教師權益、工作權及學生受教權案件。7、公務人員涉貪瀆、採購弊端 相關公務人員機關行政違失案件。8、財經弊端案件。9、機關執行政策及計畫監督不周效能不彰案件。10、發生重大災害，公務人員、機關未善盡督導之責案件。11、其他調查包括(1) 食品安全案件(2) 飛航機場安全案件(3) 消防人力不足、安檢未落實案件(4) 資訊安全案件等，促進修正相關法令及機制改革，以維護人民權益。

(二)經遴派為人權會首年委員，參與辦理人權案件及計畫，致力於保障及促進人權，摘要如下：

1. 提出遭受行政不法侵害人權調查報告，促進相關法制修法，並經法務部審查會審議，平復行政不法；代表人權會於 111 年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中，提出關於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的相關報告，獲得國際審查委員會認可意見，並納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次；關於釋字第 799 號「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案」，代表人權會以法庭之友出席憲法法庭提出意見；推廣人權教育，包括擔任國家文官學院關於人權與國際公約相關講座、及參與職場懷孕歧視口述影像紀錄影片等；從事國際人權交流，參與監察院辦理 37th APOR 「2025 年第 37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國際研討會」交流，擔任研討會「國家酷刑防制機制之實踐與落實」之主持人，並代表人權會出席 GCTF(全球合作暨訓練計畫)，與談消除基於性別暴力等。
 2. 參與人權會「防制酷刑機制(NPM)試行計畫」進行訪視，以消弭人權侵害；參與人權會「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」，擔任督辦委員，藉由訪查，分析系統性原因，提出專案報告及政策建議，希望能阻止結構性的問題再次發生，保障及提升兒少人權。
- 四、於執行律師業務期間，以法律專業處理個案並參與公共事務，期從法律制度面進行改革；其後擔任監察委員，以法律專業並以參與公民團體之實務經驗及累積能量，認真敬業嚴謹行使調查權、彈劾權、糾舉權、提出糾正案等各項職權，並經遴派為人權會首年委員，致力辦理人權案及計畫，積極落實促進及保障人權。